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公告

主旨：為本所辦理「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公務車乙輛」，特此公告。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存置地點及明細、標售底價如附表。
- 二、本案標售標的物採現狀標售，投標人得於本所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逕赴存置地點現場(本所地址：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聯絡人電話：陳先生 03-9801004 轉 132) 看車。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資料投標，不限營業項目，另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四、投標廠商之保證金(票據請隨同投標文件投遞)及得標廠商之得標金(請至本所財經課出納處繳納)，應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投標廠商參加投標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本案需繳納投標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得標者決標後除違反投標規定外，保證金無息發還。
- 五、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請於截標日 109 年 07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所辦公時間內至本所秘書室領取或逕至本所網站(網址：**

http://www.datong.e-land.gov.tw/rwd/datong/html/index_01.aspx)公告事項-招標公告處下載。

-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截標前以掛號郵寄本所或送達本所收文處蓋章簽收，以截標時間送達本所為準。
-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109年07月14日上午9時，於本所二樓會議室開標，開標時請出示身分證【非廠商負責人出席時，應出示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逾時到達及投標廠商資格不符，均以資格不合格論，不得參加比價。
- 八、比價及決標：
 - (一) 資格合格者當場辦理書面報價，經比價結果，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 (二) 報價最高且有2家以上同價並高於底價時，以抽籤決定最高標及次高標者。
 - (三) 報價低於底價時，作廢標處理。
 - (四) 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內逕向本所財經課(出納處)一次繳清得標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本所得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九、得標金繳納：
 - (一) 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得標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一次繳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提貨或未完全提清者，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 (三) 得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於提清所有貨物後無息退還。
- 十、得標人應於繳納得標金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標的物予以全數提清，如逾期未提清，視為放棄權利，除沒收保證金及得標金外，本所得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十一、本案報廢車輛已向監理單位繳銷牌照，不得重新領牌使用。
- 十二、以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存置地點及明細、標售底價如附表。
- 二、本案標售標的物採現狀標售，投標人得於本所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逕赴存置地點現場(本所地址：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聯絡人電話：陳先生 03-9801004 轉 132) 看車。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資料投標，不限營業項目，另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四、投標廠商之保證金(票據請隨同投標文件投遞)及得標廠商之得標金(請至本所財經課出納處繳納)，應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投標廠商參加投標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本案需繳納投標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得標者決標後除違反投標規定外，保證金無息發還。
- 五、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請於截標日 109 年 07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所辦公時間內至本所秘書室領取或逕至本所網站(網址：http://www.datong.e-land.gov.tw/rwd/datong/html/index_01.aspx)公告事項-招標公告處下載。
-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截標前以掛號郵寄本所或送達本所收文處蓋章簽收，以截標時間送達本所為準。
-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109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9 時，於本所二樓會議室開標，開標時請出示身分證【非廠商負責人出席時，應出示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逾時到達及投標廠商資格不符，均以資格不合

格論，不得參加比價。

八、比價及決標：

- (一) 資格合格者當場辦理書面報價，經比價結果，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 (二) 報價最高且有 2 家以上同價並高於底價時，以抽籤決定最高標及次高標者。
- (三) 報價低於底價時，作廢標處理。
- (四) 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內逕向本所財經課（出納處）一次繳清得標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本所得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九、得標金繳納：


- (一) 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得標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一次繳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提貨或未完全提清者，應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 (三) 得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於提清所有貨物後無息退還。

十、得標人應於繳納得標金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標的物予以全數提清，如逾期未提清，視為放棄權利，除沒收保證金及得標金外，本所得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一、**本案報廢車輛已向監理單位繳銷牌照，不得重新領牌使用。**

十二、以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標的物附表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存置地點及明細、標售底價	
標 號	1090714
標 案 名 稱 (品 名)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公務車乙輛
存 置 地 點 及 明 細	<p>一、存置地點:本所前方停車場。</p> <p>二、明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車號:3565-MU。 2. 廠牌:福特六和。 3. 車廠年月:2006年01月。 4. 排氣量:2967。
標 售 底 價	新 台 幣 14,500 元 整
備 註	 <p>(本案標的物相片)</p>

委 託 (授 權) 書

茲委託 (授權) _____ 君代表本廠商 (公司) ，
參加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辦理「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公務車乙輛」
標案之開標事宜，並行使本廠商於本標案之投、開、審、決標
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註一：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開標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註二：受委託人請攜帶本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繳驗，始得進入標場。

註三：若投標廠商無法攜帶「登記印章」參與開標，而須使用代用印章時，請自行製作代
用印章授權書並載明其行使之權利。

投標廠商：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 章)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單

(本單須填寫清楚並裝入標封內)

一、本廠商參加貴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公務車乙輛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投標保證金

- 1 當場退還 (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投標保證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 (廠、行) 自行處理，投標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局、信用 合作社、農、漁會 名 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支票號碼

備註：1.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此 致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廠商報價單

標 號	1090714				
投標廠商名稱		簽 章		負責人姓名	
廠商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存置地點及明細	如附件明細表所示				
投標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招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壹仟元整 之票據或至本所繳納之收據 乙紙(發票人： 票號：)				
開標日期	109年07月14日	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標 封

編號：

掛 號

標案案號：1090714

標案名稱：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公務車乙輛
截止收件時間：109年07月13日下午17時00分整。

開標時間：109年07月14日上午09時00分整。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

啟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投標文件裝入本標封內。
- 二、本標封應密封後以「掛號」郵件投寄，並於招標公告規定收件時間前，寄達本所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簽收，逾期視為無效標。
- 三、本標封上應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 四、請將本封面實貼於大信封（封套由廠商自行製作）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編號 NO:)

標案名稱：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公務車乙輛				案 號：1090714	
廠商名稱：				負責人：	
開標日期：109 年 07 月 14 日 上午 09 時 00 分				廠商統編：	
序號	檢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廠商資格形式審查					
1.	標封寄達期限有無逾期				
2.	標封面有無書寫廠商名稱地址及密封				
二 廠商投標基本及資格文件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2.	納稅證明 (影本)				
3.	委託(授權)書(正本)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4.	保證金票據				
5.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單				
三 價格文件					
	1. 廠商報價單				
檢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會辦單位：	開標主持人：	
附註： 1. 如須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票據及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現金繳納之保證金收據請放入標封內，惟以現金繳納之收據未附者，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及證明，確認其是否已繳。 2. 投標廠商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屬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3.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單未附者，可事後補正。 4. 本表投標前請自我審查以免疏漏，並請逐項複檢後按順序編排裝訂。 5. 送件後於投標後開標前，除另有規定外，不允許廠商當場補件。					